|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畜牧部分）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比例不足5%的。 |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比例5%以上不足10%的。 | 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比例10%以上的。 |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4 | 无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的。 |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八万元以上不足十三万元的。 |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十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5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种畜禽，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千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五百元的。 |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千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6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7 |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兴办非种用、非乳用畜禽养殖场未备案且不属于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兴办乳用家畜养殖场未备案且不属于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兴办种用畜禽养殖场未备案且不属于不予处罚的情形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不予处罚。 |
| 畜禽养殖场的养殖档案中，缺少《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内容其中一项且不属于不予处罚的情形的；或两年内第二次发现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畜禽养殖场的养殖档案中，缺少《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内容其中二项的；或两年内第三次发现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畜禽养殖场的养殖档案中，缺少《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内容其中三项以上的；或两年内发现四次以上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首次发现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的。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法律规定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首次发现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经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 | 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 11 |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四号，2022年修订）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首次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首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关闭，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 12 |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3号，2008年施行）第二十三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 一经发现。 | 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
| 13 | 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水禽与旱禽、家禽与家畜混养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水禽与旱禽、家禽与家畜混养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畜禽和畜禽产品生产者销售未经检测的畜禽或者畜禽产品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和畜禽产品生产者销售未经检测的畜禽或者畜禽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检测，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追回，予以销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销售未经检测的畜禽或者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未经检测的畜禽或者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未经检测的畜禽或者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畜禽和畜禽产品生产者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和畜禽产品生产者销售未经检测的畜禽或者畜禽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检测，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追回，予以销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二万元罚款。 |
| 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五万元罚款。 |
| 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销售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16 | 销售的畜禽产品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销售的畜禽产品未在包装或者标识上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的，或者从事屠宰加工的企业或者个人销售未经包装的畜禽内脏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在中心城区和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人口密集地区从事活禽销售或者现场屠宰交易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心城区和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人口密集地区从事活禽销售或者现场屠宰交易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销售、屠宰的活禽。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销售、屠宰的活禽。 |
| 18 | 畜禽和畜禽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畜禽和畜禽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经营台账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9 | 外埠畜禽产品进入本市未经本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和防疫消毒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埠畜禽和畜禽产品进入本市未经本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和防疫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京、冀地区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黑、吉、辽、蒙、晋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运输入境或过境的。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接收未经本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和防疫消毒的畜禽和畜禽产品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接收未经本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查和防疫消毒的畜禽和畜禽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接收从京、冀地区跨省运输入境的。 |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接收从黑、吉、辽、蒙、晋跨省运输入境的。 |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接收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运输入境的。 | 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擅自销售、转移依法已被查封的畜禽和畜禽产品的 | 《天津市畜牧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擅自销售、转移依法已被查封的畜禽和畜禽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 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 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2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首次发现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经责令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23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未经定点屠宰生猪、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24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有违法所得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6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 | 警告。 |
| 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中其中两项（含两项）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中其中三项以上（含三项）且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违反第五项且拒不改正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26 | 在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经责令停业整顿而拒不停业整顿；或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而擅自营业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2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或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2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2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3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31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 3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 |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 **注：《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畜牧部分）》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除适用该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外，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的适用情形。** | | | | |